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3-02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25日下午14:00在苏州市涵园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洪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6月份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履行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程序。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8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戈才午、陈德银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 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 1/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戈才午先生 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苏州化工厂财务科副科长、副总会计师，江苏苏州化工农药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苏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戈才午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陈德银先生 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政工师。1996 年至今先后担任原新沂农药党委副书记、新沂农化党委副书记，江苏蓝丰党委副书记，2011.5-2013.3 任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

陈德银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